

股票代碼：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1巷36號
電 話：886-2-2998357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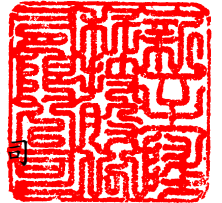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標 福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1,920	38	3,535,076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48,925	14	1,368,46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385	1	40,10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770	6	469,999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06,130	16	1,189,635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355	-	23,348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54,794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538,642	6	409,11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1,968	4	351,253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200,0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14	-	34,448	-			2,363,692	26	2,470,922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479	-	27,149	-	非流動負債：					
		5,687,690	64	5,177,670	6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00,000	9	850,000	1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78,803	9	733,090	9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599	2	203,4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799	-	22,16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322,906	15	1,547,894	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0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74,471	17	1,420,753	17			1,584,602	18	1,608,28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129	-	44,772	1	負債總計		3,948,294	44	4,079,207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443	-	38,34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522	1	63,18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222	7	630,40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201	1	33,462	-	3200	資本公積	940,899	11	973,549	11
		3,244,271	36	3,351,837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98	8	741,8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343	4	264,5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4,790	28	2,179,701	26
								3,614,031	40	3,186,194	38
						3400	其他權益	(201,485)	(2)	(339,845)	(4)
						權益總計		4,983,667	56	4,450,300	52
資產總計		\$ 8,931,961	100	8,529,5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31,961	100	8,529,5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	\$ 4,336,384	102	3,567,35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726	2	58,630	2
營業收入淨額	4,259,658	100	3,508,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十二)	2,944,014	69	2,592,872	74
營業毛利	1,315,644	31	915,857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160	2	63,593	2
6200 管理費用	332,625	8	298,6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866	2	81,0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2)	-	1,297	-
	492,789	12	444,597	13
營業淨利	822,855	19	471,2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10,247	5	197,04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66,569	6	58,38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51,561)	(1)	(55,8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255	10	199,541	6
7900 稅前淨利	1,248,110	29	670,80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78,991	9	183,704	5
本期淨利	869,119	20	487,09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82	4	(78,4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32,256)	(1)	15,6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026	3	(62,7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145	23	424,349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9,119	20	487,09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8,145	23	424,349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3.85		7.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3.76		7.71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482	973,766	670,934	344,942	2,313,463	(264,595)	(22,615)	4,646,377	4,646,377
本期淨利	-	-	-	-	487,097	-	-	487,097	487,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748)	-	(62,748)	(62,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097	(62,748)	-	424,349	424,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64	-	(70,9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0,347)	80,3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242)	-	-	(630,242)	(630,2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20)	(2,010)	-	-	-	-	2,33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1,793	-	-	-	-	7,783	9,816	9,81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402	973,549	741,898	264,595	2,179,701	(327,343)	(12,502)	4,450,300	4,450,300
本期淨利	-	-	-	-	869,119	-	-	869,119	869,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026	-	129,026	129,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119	129,026	-	998,145	998,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48	(62,7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282)	-	-	(441,282)	(441,28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1,520)	-	-	-	-	-	(31,520)	(31,5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80)	(1,130)	-	-	-	-	1,3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8,024	8,024	8,02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222	940,899	741,898	327,343	2,544,790	(198,317)	(3,168)	4,983,667	4,983,667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8,110	670,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267	238,9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2)	1,29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927)	(38,081)
利息費用	51,561	55,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089)	(16,953)
利息收入	(196,282)	(183,9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8,024	9,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85)	(12,520)
其他	2,7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13	5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5,633)	(6,968)
存貨	(15,788)	138,647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25,453	4,222
	(205,968)	135,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771	(45,028)
其他流動負債	12,536	3,507
	115,307	(41,521)
調整項目合計	(79,448)	148,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8,662	819,636
收取之利息	211,240	165,249
支付之利息	(52,808)	(53,774)
支付之所得稅	(235,148)	(210,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946	721,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805)	(75,9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250)	(206,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88	47,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6)	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4,325)	(11,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798)	(246,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535)	211,36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8)	1,162
租賃本金償還	(9,267)	(25,519)
發放現金股利	(472,802)	(630,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632)	(743,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28	(62,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156)	(330,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076	3,865,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1,920	3,535,0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至陞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通過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正式掛牌交易。

新至陞公司及新至陞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塑膠製品製造加工買賣、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至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新至陞公司及新至陞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新至陞公司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新至銘公司)	貿易公司	100 %	100 %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新至陞)	生產模具、塑膠製品	100 %	100 %
	SUN NICE LIMITED (SAMOA) (SUN NICE (SAMOA))	控股公司	100 %	100 %
	SUN NICE (SAMOA)			
SUN NICE (SAMOA)	SAME START LIMITED (Anguilla) (SAME START (Anguilla))	貿易公司	100 %	100 %
	NISHOKU HONG KONG HOLDING Ltd. (香港新至陞)	控股公司	100 %	100 %
	SUN NICE LIMITED (BVI) (SUN NICE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香港新至陞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新至升)	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註1	100 %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新至升塑膠)	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1.49 %	71.49 %
SUN NICE (BVI)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新至升塑膠)	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28.51 %	28.51 %

註1：深圳新至升已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辦理註銷完成。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於法律上有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資本化。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50年 |
| (2)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 | 5~10年 |
| (3)機器及設備 | 3~ 8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2~ 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類塑膠製品及模具。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新至陞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新至陞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新至陞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新至陞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可能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轉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755,083	752,007
定期存款	2,465,697	2,543,48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31,140	239,582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51,920</u>	<u>3,535,0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流動	<u>\$ 45,385</u>	<u>40,109</u>
基金投資-非流動	<u>\$ 182,599</u>	<u>203,426</u>

- 1.其中屬於非流動之基金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	15,711
應收帳款	1,406,592	1,175,248
減：備抵損失	(462)	(1,324)
	<u>\$ 1,406,130</u>	<u>1,189,63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7,962	-%	-
逾期0~120天	17,072	0%~1%	-
逾期121~270天	1,371	0%~30%	275
逾期271~365天	187	0%~100%	187
合計	<u>\$ 1,406,592</u>		<u>462</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3,392	-%	-
逾期0~120天	19,563	0%~1%	177
逾期121~270天	2,293	0%~30%	1,147
合計	<u>\$ 1,175,248</u>		<u>1,32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324	2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862)	1,297
期末餘額	<u>\$ 462</u>	<u>1,324</u>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139,464	97,72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65,653	165,892
製成品	96,851	87,633
	<u>\$ 401,968</u>	<u>351,253</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44,014千元及2,592,87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34,927千元及38,081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454,794	-
	<u>113.12.31</u>	<u>112.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1,257,962	1,487,071
公司債	64,944	60,823
	<u>\$ 1,322,906</u>	<u>1,547,8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及七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課稅條例)，業經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匯回。依課稅條例之規定，款項須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70%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性質屬於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其中用於金融投資的部分，請詳附註六(二)基金投資－非流動。

合併公司評估公司債投資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672	1,131,478	1,847,425	411,428	128,789	3,698,792
增添	-	11,227	226,892	51,623	30,235	319,977
重分類	-	118,954	1,936	1,196	(123,800)	(1,714)
處分	-	-	(229,543)	(52,380)	-	(28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468	72,006	17,000	6,411	137,8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672</u>	<u>1,304,127</u>	<u>1,918,716</u>	<u>428,867</u>	<u>41,635</u>	<u>3,873,01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9,672	1,127,269	2,074,519	466,770	116,015	3,964,245
增添	-	6,679	113,156	32,995	44,982	197,812
重分類	-	10,424	16,455	4,518	(31,730)	(333)
處分	-	-	(326,255)	(86,147)	-	(412,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94)	(30,450)	(6,708)	(478)	(50,5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672</u>	<u>1,131,478</u>	<u>1,847,425</u>	<u>411,428</u>	<u>128,789</u>	<u>3,698,792</u>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79,655	1,347,535	350,849	-	2,278,039
折舊	-	45,711	130,811	22,702	-	199,224
處分	-	-	(217,245)	(50,075)	-	(267,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70	54,881	13,652	-	88,6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5,436</u>	<u>1,315,982</u>	<u>337,128</u>	<u>-</u>	<u>2,298,5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2,273	1,528,555	413,851	-	2,484,679
折舊	-	44,419	134,689	27,533	-	206,641
處分	-	-	(292,984)	(84,618)	-	(377,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37)	(22,725)	(5,917)	-	(35,6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9,655</u>	<u>1,347,535</u>	<u>350,849</u>	<u>-</u>	<u>2,278,0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9,672</u>	<u>658,691</u>	<u>602,734</u>	<u>91,739</u>	<u>41,635</u>	<u>1,574,4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9,672</u>	<u>551,823</u>	<u>499,890</u>	<u>60,579</u>	<u>128,789</u>	<u>1,420,75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129	11,958	75,087
增 添	-	10,193	10,193
減 少	(65,347)	(11,958)	(77,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8	-	2,2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93</u>	<u>10,1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303	11,958	76,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4)	-	(1,1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29</u>	<u>11,958</u>	<u>75,087</u>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044	9,271	30,315
提列折舊	5,424	3,751	9,175
減 少	(27,228)	(11,958)	(39,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0	-	7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4</u>	<u>1,0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85	5,285
提列折舊	21,381	3,986	25,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	(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44</u>	<u>9,271</u>	<u>30,3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9,129</u>	<u>9,12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085</u>	<u>2,687</u>	<u>44,772</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48,925</u>	<u>1,368,460</u>
利率區間	<u>0.5%~4.95%</u>	<u>1.655%~6.09%</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6%~2.036405%	115年度
			<u>\$ 800,000</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1%	114年度
			\$ 1,0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幣	1.65%	113年度
			(200,000)
合 計			<u>\$ 850,0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附註六(二十)。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3,355	23,348
非流動	\$ 5,799	22,16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5	86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97	36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664	25,888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855千元及42,055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42,628	177,418
遞延所得稅	36,363	6,286
	\$ 378,991	183,70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56	(15,687)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248,110	670,801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9,889	209,2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535)	(22,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39
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投資收益所得	30,561	-
其他	(7,924)	(7,416)
	<u>\$ 378,991</u>	<u>183,704</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均屬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6,593</u>	<u>174,97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2,439	(79,878)	10,529	733,090
借記/(貸記)損益	14,406	-	(949)	13,4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56	-	32,2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845</u>	<u>(47,622)</u>	<u>9,580</u>	<u>778,80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93,783	(64,191)	16,285	745,877
借記/(貸記)損益	8,656	-	(5,756)	2,9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87)	-	(15,6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439</u>	<u>(79,878)</u>	<u>10,529</u>	<u>733,090</u>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9)	(4,983)	(32,817)	(38,349)
借記/(貸記)損益	(446)	4,983	18,369	22,9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5)</u>	<u>-</u>	<u>(14,448)</u>	<u>(15,4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9)	(4,719)	(35,907)	(41,735)
借記/(貸記)損益	560	(264)	3,090	3,3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u>	<u>(4,983)</u>	<u>(32,817)</u>	<u>(38,349)</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至陞公司及新至銘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新至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為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且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份分別為63,022千股及63,04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新至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份帳列普通股股數分別如下：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期初股數	63,040	63,0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	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8)	(32)
期末股數	<u>63,022</u>	<u>63,040</u>

單位：千股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分別發行24千股及372千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於民國一一二年收回股份32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收回股份18千股，並經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 資本公積

新至陞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18,669	939,513
員工認股權	10,892	10,8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38	23,144
	<u>\$ 940,899</u>	<u>973,5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新至陞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0.5
	<u>31,520</u>

4. 保留盈餘

依新至陞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新至陞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新至陞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新至陞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新至陞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327,343千元。

(3)盈餘分配

新至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0	<u>441,282</u>	10.0	<u>630,242</u>

新至陞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如下：

	113年度(擬議)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630,222</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至陞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24千股及372千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至陞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一一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一一年度之二
給與日	111.8.3	112.7.5
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72.8	84.7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與數量(千股)	372	24
既得期間	2-4年之服務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64	372
本期發行數量	-	24
本期既得數量	(170)	-
本期喪失數量	(18)	(3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76</u>	<u>364</u>

2.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 8,024</u>	<u>9,816</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869,119</u>	<u>487,0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745</u>	<u>62,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85</u>	<u>7.77</u>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869,119</u>	<u>487,0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2,745	62,67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1	2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152	2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3,158</u>	<u>63,1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76</u>	<u>7.71</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北美洲	\$ 2,210,259	1,632,293
亞洲	287,768	468,934
歐洲	1,761,631	1,407,502
	\$ <u>4,259,658</u>	<u>3,508,729</u>
主要產品：		
塑膠零組件	\$ 3,952,838	3,307,718
模 具	301,242	197,151
其 他	5,578	3,860
	\$ <u>4,259,658</u>	<u>3,508,729</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	\$ <u>46,314</u>	<u>29,130</u>	<u>20,21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依訂單預收客戶一定比例之款項，將於移轉商品與服務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548千元及19,903千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新至陞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新至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24,3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75千元及8,720千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新至陞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新至陞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計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十八)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96,282	183,903
其他收入	13,965	13,145
其他收入合計	<u>\$ 210,247</u>	<u>197,048</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08,712	29,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6,089	16,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85	12,520
處分投資利益	26,306	-
其他	(5,723)	(758)
	<u>\$ 266,569</u>	<u>58,38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775,213千元及6,543,289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信貸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61%及5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佔整體應收款項金額之68%及5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列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48,925	1,252,715	1,252,715	-
長期借款	800,000	820,843	15,864	804,979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770	572,770	572,770	-
租賃負債	9,154	9,154	3,355	5,799
其他金融負債	82,406	82,406	82,406	-
	<u>\$ 2,713,255</u>	<u>2,737,888</u>	<u>1,927,110</u>	<u>810,778</u>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8,460	1,375,204	1,375,204	-
長期借款	850,000	878,744	16,285	862,4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201,247	201,247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999	469,999	469,999	-
租賃負債	45,515	45,515	23,348	22,167
其他金融負債	62,529	62,529	62,529	-
	<u>\$ 2,996,503</u>	<u>3,033,238</u>	<u>2,148,612</u>	<u>884,62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5)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845	32.785	4,683,172	130,908	30.705	4,019,519
日 幣	408,567	0.210	85,758	-	-	-
歐 元	573	34.140	19,578	444	33.980	15,079
越 南 盾	7,468,103	0.001265	9,447	4,299,148	0.001245	5,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0	32.785	138,994	4,096	30.705	125,766
越 南 盾	56,141,084	0.001265	71,018	41,822,729	0.001245	52,069
日 幣	4,030	0.209900	846	-	-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越南盾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871千元及38,621千元。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6)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363,732	4,288,771
金融負債	(798,925)	(968,460)
	<u>\$ 3,564,807</u>	<u>3,320,31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67,233	795,192
金融負債	(1,250,000)	(1,450,000)
	<u>\$ (482,767)</u>	<u>(654,808)</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07千元及1,63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流動	\$ 45,385	45,385	-	-	45,385
基金投資－非流動	\$ 182,599	182,599	-	-	182,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1,920				
應收帳款淨額	1,406,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54,7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79				
存出保證金	7,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22,906				
	\$ 6,554,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48,9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770				
租賃負債	9,154				
其他應付款	82,406				
	\$ 2,713,255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流動	\$ 40,109	40,109	-	-	40,109
基金投資－非流動	\$ 203,426	203,426	-	-	203,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5,0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89,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49				
存出保證金	9,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47,894				
	\$ 6,308,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18,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999				
租賃負債	45,515				
其他應付款	62,529				
	\$ 2,996,503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分別為56%及5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1,368,460	(119,535)	-	-	1,248,92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050,000	(250,000)	-	-	800,000
租賃負債	45,515	(9,267)	(28,803)	1,709	9,1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63,975</u>	<u>(378,802)</u>	<u>(28,803)</u>	<u>1,709</u>	<u>2,058,079</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匯率變動 及其他</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1,157,100	211,360	-	-	1,368,46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350,000	(300,000)	-	-	1,050,000
租賃負債	71,016	(25,519)	-	18	45,5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78,116</u>	<u>(114,159)</u>	<u>-</u>	<u>18</u>	<u>2,463,9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871	42,220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52,195</u>	<u>42,54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原因</u>	<u>113.12.31</u>	<u>112.12.31</u>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1,771	1,743
〃	節能保證金	-	26
		<u>\$ 1,771</u>	<u>1,769</u>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建造房屋建築及購置設備之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簽約未付款	\$ 74,525	60,961

2.為各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轉投資公司融資需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予銀行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背書保證金額	\$ 1,550,731	1,406,289
實際動支金額	\$ 163,925	368,4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7,158	207,147	1,074,305	718,702	201,323	920,025
勞健保費用	36,542	10,937	47,479	24,915	10,690	35,605
退休金費用	33,521	8,334	41,855	33,003	9,052	42,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875	49,037	94,912	28,752	30,107	58,859
折舊費用	169,934	38,465	208,399	184,328	47,680	232,008
攤銷費用	6,954	2,914	9,868	4,461	2,443	6,9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 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越南新至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其他	是	426,855	229,495	196,710	5.2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性	-	營運週轉	-	無	-	498,367 (註1)	1,993,467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惟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

(註2)此係依期末匯率計算。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越南新至陞	2	4,983,667	1,553,096	1,550,731	163,925	-	31.12 %	4,983,667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此係依期末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中最高持股		期 末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154	- %	9,154	
"	摩根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	無	"	-	- %	-	10,681	- %	10,681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不配息	無	"	-	- %	-	6,802	- %	6,802	
"	貝萊德ESG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Hedged A2	無	"	-	- %	-	13,472	- %	13,472	
新至銘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	-	- %	-	5,276	- %	5,276	
本公司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9,726	- %	49,726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	- %	-	44,973	- %	44,973	
"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	-	- %	-	24,482	- %	24,482	
"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	- %	-	14,040	- %	14,040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配息	無	"	-	- %	-	18,804	- %	18,804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	無	"	-	- %	-	30,574	- %	30,574	
"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美元配息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401	- %	16,337	
"	富士康集團美元配息債券	無	"	-	- %	-	16,111	- %	15,922	
"	渣打集團美元配息債券	無	"	-	- %	-	8,147	- %	8,171	
"	蘋果公司美元配息債券	無	"	-	- %	-	16,083	- %	16,009	
"	巴克萊集團美元配息債券	無	"	-	- %	-	8,202	- %	8,22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AME START (Anguilla)	昆山新至升塑膠	聯屬公司	進貨	170,177	98 %	月結90天	註1	註1	(92,145)	(100)%	註2
昆山新至升塑膠	SAME START (Anguilla)	"	(銷貨)	(170,177)	(5)%	"	"	"	92,145	8%	"
本公司	昆山新至升塑膠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558,901)	(46)%	"	"	"	151,207	44%	"
昆山新至升塑膠	本公司	"	進貨	558,901	45 %	"	"	"	(151,207)	(28)%	"
本公司	越南新至陞	聯屬公司	(銷貨)	(367,767)	(30)%	"	"	"	141,053	41%	"
越南新至陞	本公司	"	進貨	367,767	79 %	"	"	"	(141,053)	(69)%	"
SAME START (Anguilla)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4,387)	(100)%	"	"	"	92,137	100%	"
本公司	SAME START (Anguilla)	"	進貨	174,387	20 %	"	"	"	(92,137)	(42)%	"
昆山新至升塑膠	越南新至陞	聯屬公司	(銷貨)	(129,040)	(10)%	"	"	"	37,139	7%	"
越南新至陞	昆山新至升塑膠	"	進貨	129,040	11 %	"	"	"	(37,139)	(11)%	"

(註1)該等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及客戶購買或銷售相同產品，故其進(銷)貨價格無法比較，另，授信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新至升塑膠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51,207	4.18	-	-	53,698	-
"	越南新至陞	聯屬公司	141,053	3.68	-	-	23,271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止之資料。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AME START (Anguilla)	1	進貨	174,387	註三	4.0 %
"	"	"	1	應付帳款	92,136	"	1.0 %
"	"	昆山新至升塑膠	1	銷貨	558,901	"	12.9 %
"	"	"	1	應收帳款	151,207	"	1.7 %
"	"	越南新至陞	1	銷貨	367,767	"	8.5 %
"	"	"	1	應收帳款	141,053	"	1.6 %
"	"	"	1	其他應收款	198,279	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2.2 %
1	SAME START (Anguilla)	昆山新至升塑膠	3	進貨	170,177	註三	3.9 %
"	"	"	3	應付帳款	92,145	"	1.0 %
2	昆山新至升塑膠	越南新至陞	3	銷貨	129,040	"	3.0 %
"	"	"	3	應收帳款	37,139	"	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實質關係人。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對實質關係人。

註三、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因與關係人交易之產品均未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或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係月結9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N NICE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27,214	427,214	12,469	100 %	12,469	100 %	4,242,569	587,364	587,364	
"	新至銘	台灣	塑膠原料及零件買賣	1,000	1,000	300	100 %	300	100 %	10,583	491	491	
"	越南新至陞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等	822,634 (美金 26,500千元)	696,594 (美金 22,500千元)	-	100 %	-	100 %	599,604	127,819	127,819	
SUN NICE (SAMOA)	SAME START (Anguilla)	安奎拉	塑膠製品及模具買賣	-	-	-	100 %	-	100 %	(7,830)	(36)	7,625	
"	香港新至陞	香港	投資控股	1,131,381 (美金 35,915千元)	1,131,381 (美金 35,915千元)	40,298	100 %	40,298	100 %	3,111,113	415,684	415,684	
"	SUN NICE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85,292 (美金 17,948千元)	585,292 (美金 17,948千元)	15,697	100 %	15,697	100 %	1,176,245	163,977	163,977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新至升	生產及銷售各類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等	美金 1,288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28,813 (美金 939千元)	-	-	28,813 (美金 939千元)	(24,930)	100.00%	(24,930)	-	875,406
昆山新至升塑膠	生產及銷售各類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等	美金 53,310千元	"	1,674,270 (美金 52,524千元)	-	-	1,674,270 (美金 52,524千元)	578,349	100.00%	575,635	4,116,776	1,481,535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3,083	2,378,140	(註2)

(註1)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深圳新至升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辦理註銷完成。

(註2)新至陞公司對外投資時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證明，符合營運總部作業辦法之規範，故對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限制。

(註3)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6,000	7.51 %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7.14 %
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6.42 %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5.7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客戶所在地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決策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各地區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依地區別區分之營運部門係包括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該等營運部門均屬應報導部門，其主要收入均來自於提供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製造服務與客戶，然由於各地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客戶所在地區別營運部門資訊報導如下：

113年度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10,259	287,768	1,761,631	-	4,259,65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82,504	5,447	34,904	-	822,855
112年度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32,293	468,934	1,407,502	-	3,508,72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1,971	6,356	52,933	-	471,260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塑膠射出件	\$ 3,952,838	3,307,718
模具件	301,242	197,151
其 他	5,578	3,860
合 計	<u>\$ 4,259,658</u>	<u>3,508,729</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3年度</u>	
	<u>金額</u>	<u>比例%</u>
A客戶	\$ 872,304	20
D客戶	785,465	18
C客戶	555,275	13
B客戶	432,075	10
合 計	<u>\$ 2,645,119</u>	<u>61</u>

<u>客戶名稱</u>	<u>112年度</u>	
	<u>金額</u>	<u>比例%</u>
A客戶	\$ 675,429	19
D客戶	500,352	14
C客戶	377,986	11
B客戶	360,251	10
合 計	<u>\$ 1,914,018</u>	<u>5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05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601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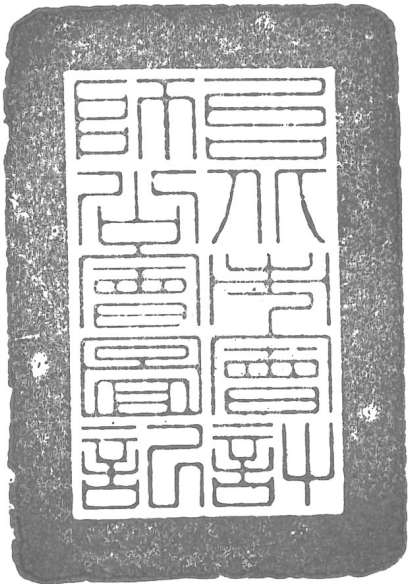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